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述決議案表決,若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任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付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普通股。		
7.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召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提供之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界定的「個人資料」的涵義,其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的指示(「該等用途」)。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未必能夠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能向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之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